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自身独立性判断立场，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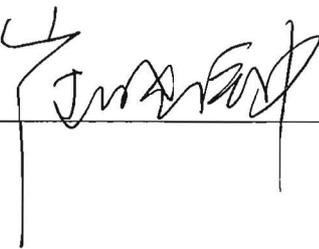
本次董事改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提名人及候选人均已确认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徐萍平 

董作军 

崔晓钟 

2020年8月12日